

附表五  
外銷生產成本獎勵之品項及實施期間及獎勵基準

品項		實施期間	獎勵基準
切花類	蝴蝶蘭		十六元/支
	萬代蘭		八元/支
	海芋、百合		五元/支
	洋桔梗、腎藥蘭		三元/支
	文心蘭、火鶴、伯利恆之星		二元/支
	劍蘭、菊花等其他切花、葉		一點二元/支 <sup>註</sup>
國蘭類			九十點四元/公斤 <sup>註</sup>
蘭科植物類	蘭科植物種苗		四十八元/公斤
	蘭科植物瓶苗		一百元/公斤
其他苗木類	馬拉巴栗苗編		二點五元/株 <sup>註</sup>
	馬拉巴栗	5支編30公分	十四元/株
		5支編45公分	十六元/株
		5支編60公分	二十二元/株
		5支編75公分	三十二元/株
		5支編90公分以上	三十六元/株
	其他花卉種苗及組培苗		二元/株
	其他盆花		七元/公斤

註：核算後獎勵金小數點後之金額採四捨五入方式進位。